

○○○（即○○造園社）等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3.17.（八九）公處字第032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17日

被處分人：○○○ 即○○造園社

被處分人：○○○ 即○○農園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等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參與○○公所辦理之「○○工程」比價時，以借牌及出借牌照圍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 三、被處分人等各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下稱中機組）函請本會調查，略以：彰化縣○○造園社（下稱○○園社）、○○農園及○○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等三家廠商，於八十八年四月間參與○○公所辦理之「○○工程」比價案時，三家廠商之押標金均由○○園社負責人○○○君之公公○○○君存款帳戶提領，○○園社得標後，該押標金轉存○○公庫作為保證金，其餘則存回○○○君原提領之存款帳戶內，此行為已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
- 二、據本會前往彰化縣訪查被處分人之陳述要旨如后：

（一）○○園社○○○君與○○○君：

1. ○○園社負責人為○○○君，○○○君為其公公，○○○君為其配偶，共同從事園藝業務，與○○農園及○○公司負責人為朋友、鄰居關係。
2. ○○公所所辦之「○○工程」，○○園社、○○農園及○○公司三家均有接獲該鄉公所之比價通知，彼此在閒聊時，均覺得該工程有相當難度，惟○○○君認為仍可以做，故曾表示若得標，即由其承作；又渠戶頭內有一筆錢，故三家參與比價廠商之押標金均由其墊付。
3. 該工程○○公所曾因經費不夠而變更原工程，最後整個工程經費約減少一半以上（由四八九萬元減至二一六萬元），完工後，該公司約損失三、四十萬元；其另表示，並不知該行為是違法的，又因是第一次犯錯，故希望本會能從輕發落。

（二）○○農園○○○君：

1. ○○農園負責人○○○為其母親，與○○園社為鄰居關係，常有聯

絡。

2. ○○公所所辦之「○○工程」，○○園社、○○農園及○○公司三家均有接獲該鄉公所之比價通知，而當時該公司正好有工程在動工，須現金購買材料，又因押標金只是短期的，所以想得標後再想辦法，遂先向○○○君借該筆押標金，惟並無借牌給○○園社，且於○○園社得標後，並沒要求或得到任何報酬。
3. 另表示開標當天沒空參標，又因○○園社由○○○君前往比價，故將公司大小章交由○○○君，代為參標，後因未得標，遂由○○○君直接領回押標金。

(三) ○○公司○○○君：

1. 表示○○公司負責人○○○君為其配偶，渠與○○園社負責人的公公○○○君為朋友，亦為同業關係。
2. 有關○○公所所辦之「○○工程」之陳述內容，與○○園社所述相同，即渠認為該工程有相當難度，承作意願不大，惟○○○君認為仍可承作，又○○○君戶頭內有一筆錢，故渠參與比價之押標金即由○○○君墊付。另表示押標金雖由○○○君提供，惟其他比價資料均由渠自行填寫，並由渠前往○○公所比價，另於○○園社得標後，並未要求或得到任何報酬。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故事業如有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影響交易秩序者，即違反上開規定。倘事業利用租借牌照，虛增投標家數參與投標，除有以欺騙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亦有使競爭者喪失參與公平競爭之交易機會，誠屬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之禁止規定，合先敘明
- 二、本案被處分人○○公司○○○君雖表示系爭比價資料均自行填寫，自行前往投標，惟渠亦曾表示承作意願不大；另被處分人○○農園○○○君雖表示沒有借牌給被處分人○○園社，但卻表示投標當天因沒空，遂將公司大小章交由被處分人○○園社負責人配偶○○○君，代為參標；另被處分人○○園社、○○農園及○○公司均坦承押標金係由被處分人○○園社負責人公公○○○君提供，故渠等出借牌照或借牌參與系爭招標案之意圖甚明，故本案被處分人等之行為，顯屬以借牌及出借牌照圍標，不當爭取交易機會，除有以欺騙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亦有使競爭者喪失參與公平競爭之交易機會，誠屬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復觀諸其行為及目的均有損商業競爭倫理及效能競爭原則，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核屬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等利用借牌及出借牌照圍標之行為，因有欺罔及顯失公平之情事，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衡酌渠等違法行為之動機、對市場影響情況及配合調查程度等，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